

(附件一)

桃園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資源工作 專業人員服務與輔具相關工作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0 日桃教特字第 1120127589 號函。
- 二、桃園市 113 年度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具資源組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各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評估，滿足學生需求，落實適性服務。
- 二、安排專業人員駐點服務，提供實務諮詢、使用指導、輔具調整、維修申請之及時服務。
- 三、組成專業人員團隊實地(到校(到宅))輔導，提供使用輔導、環境調整建議，提升輔具使用效能與安全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(機構)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(確認生、疑似生)及鑑定安置申請中學生。
- 二、經專業人員評估後需使用聽障輔具之單側聽損學生。
- 三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之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及相關人員。

肆、實施日期

113 年 1 月至 12 月。

伍、實施地點

- 一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，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。
- 二、經評估需提供本計畫服務之學生所就讀學校及幼兒園(機構)或在家教育學生之家庭(安置機構)等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由本中心遴聘專業人員(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心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驗光師、各類輔具評估人員、專業教師等)組成專業人員團隊，提供: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與實務、個案問題協助、學習輔具使用需求評估、調整與維修、媒合借用與使用輔導、無障礙環境調整建議、教學實務探討…等專業諮詢與使用輔導服務。

方式如下：

一、專業人員駐點服務

- (一) 服務地點：本中心。
- (二) 服務內容：
 1. 專業諮詢。
 2. 教育輔具評估。
 3. 輔具更換調整與安全檢查。
 4. 輔具使用指導。

(三) 申請流程:

1. 經學校教師、專業人員評估，學生有學習輔具之需求、並填寫「教育輔具服務預約單」(如附件二)，經學校核章後，傳真(或 mail)至本中心辦理預約。
2. 本中心受理後，與學校教師聯繫、了解學生需求，決定服務提供之方式後，安排駐點服務(配合中心排定時間參加固定駐點，或另行安排機動駐點)或實地輔導。
3. 相關人員(學校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、家長或專業人員等)依約定時間至本中心(或來電諮詢)，由駐點專業人員提供相關服務。
4. 如本中心現有庫存之學習輔具無法滿足個案需求時，將轉介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興南國中)協助提供相關服務，或配合市府規劃另行採購。

(四) 服務時間

月份 日期(星期)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聽障輔具	機動安排	2/23 (五)下午	3/15 (五)下午	4/12 (五)下午	5/17 (五)下午	6/14 (五)下午	7/29 (一)下午	8/19 (一)下午	9/13 (五)下午	10/18 (五)下午	11/15 (五)下午	12/13 (五)下午
溝通輔具	機動安排	2/29 (四)上午	3/28 (四)上午	4/25 (四)上午	5/30 (四)上午	6/27 (四)上午	機動安排	機動安排	9/26 (四)上午	10/31 (四)上午	11/28 (四)上午	12/12 (四)上午
視障輔具	機動安排	機動安排	3/13 (三)下午	4/17 (三)下午	5/15 (三)下午	6/12 (三)下午	機動安排	機動安排	9/18 (三)下午	10/16 (三)下午	11/13 (三)下午	12/11 (三)下午
肢多障 輔具	機動 安排	2/21 (三)上午	3/11 (一)下午	4/16 (二)上午	5/10 (五)上午	6/4 (二)上午	機動 安排	8/28 (三)上午	9/10 (二)下午	10/7 (一)下午	11/5 (二)下午	12/4 (三)下午
		2/26 (五)下午	3/27 (三)上午	4/24 (三)下午	5/22 (三)下午	6/19 (三)下午		9/25 (三)下午	10/23 (三)上午	11/18 (一)上午	12/20 (五)上午	

1. 請先行填妥「教育輔具服務預約單(如附件二)」mail至本中心預約，實際駐點時間以本中心通知時間為準。
2. 依學生實際需求，增減駐點服務時間。

二、輔具使用輔導與實地輔導

(一) 服務地點

於中心、線上或學校、園所(機構)或在家教育學生之家庭(安置機構)等。

(二) 申請流程:

1. 經輔具借用學校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教育輔具服務預約單(附件二)」，經學校核章後，mail至本中心辦理預約。
2. 本中心受理後，與學校教師聯繫、了解學生需求，決定服務提供之方式後安排。

(三) 服務內容

1. 輔具使用環境評估。
2. 無障礙環境調整建議。
3. 輔具使用指導與建議。

(四)服務時間

1. 於行前一週將先行電話通知時間(屆時請輔具使用相關人等(學生、教師、助理員..)能在場，使能充分溝通了解)
2. 依學生實際需求，增減實際輔導時間。

三、輔具維修與配件調整

(一)服務地點

於中心或學校、園所(機構)或在家教育學生之家庭(安置機構)等。

(二)申請流程:

1. 配合輔具使用輔導、學校申請，提供輔具調整與維修服務。
2. 借用學校填寫調修申請紀錄表(附件三)☆調修前部分 mail(或上傳)本中心。
3. 中心端與各校業務承辦人聯繫後續維修服務時間。
4. 借用學校完成調修申請紀錄表(附件三)☆調修後部分 mail(或上傳或正本寄送)本中心。

(三)服務內容：

1. 借出輔具損壞維修。
2. 借出輔具調整、更換配件。

四、肢多障輔具歸還運送

(一)服務對象：

向本中心借用中、擬辦理歸還之肢多障輔具借用學生與學校。

(二)申請流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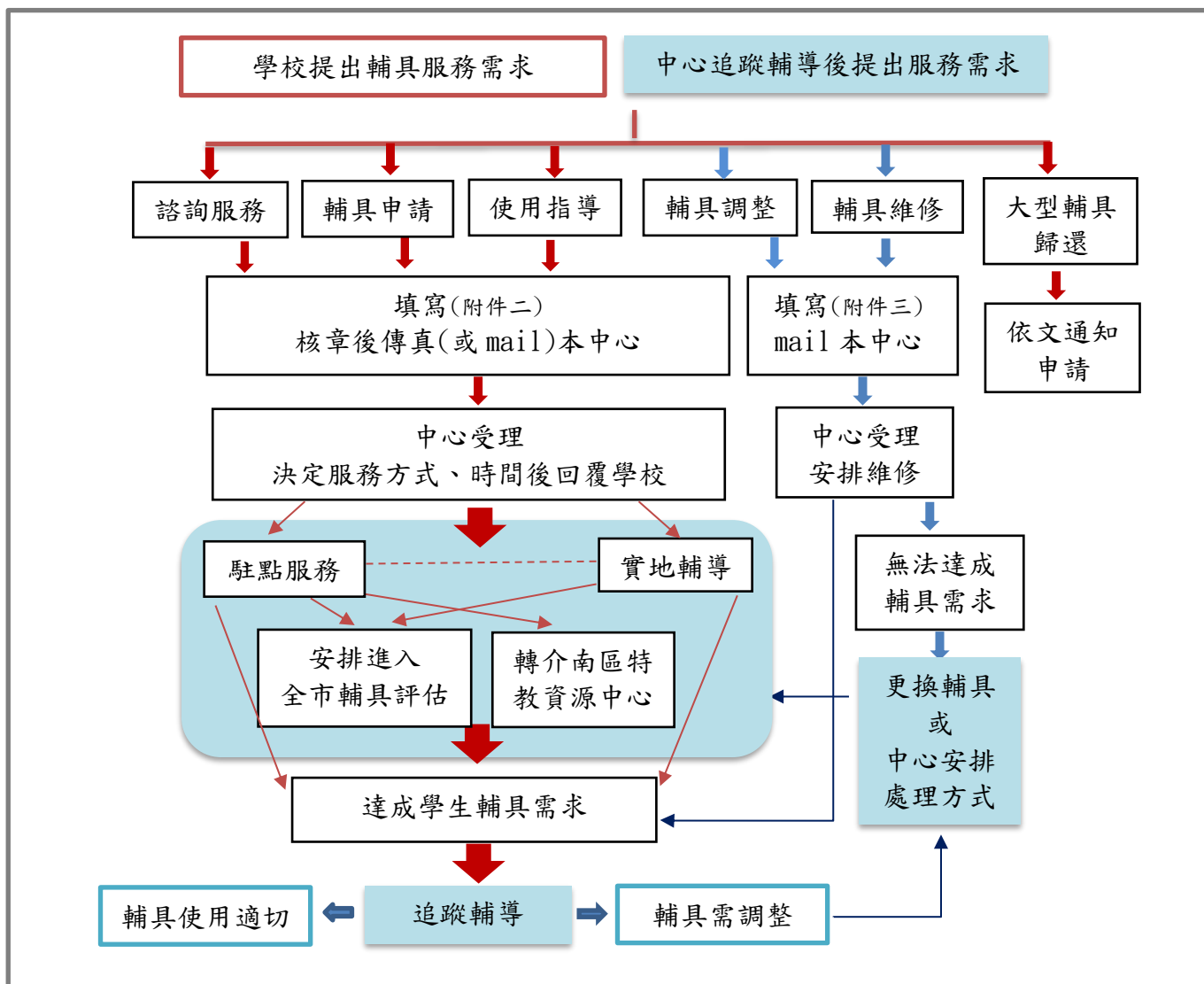
1. 各校依公文通知，於期限內填報表單資料。
2. 中心端與各校業務承辦人聯繫、確認後續事宜。

(三)服務內容：

向本中心借用中、擬辦理歸還之肢多障輔具，由中心統一派車運回、辦理歸還。

(四)服務時間:原則每學期末執行一次，請依公文通知申請。

專業人員服務與輔具相關工作 執行流程如下：



(圖) 桃園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輔具相關工作流程圖

柒、聯絡資訊

- (一)服務地點：桃園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，東門國小)
- (二)本中心輔具資源組電話：03-3394572 分機 836 謝老師、分機 847 呂老師
- (三)傳真：03-3328423 mail: 2017tyss@gmail.com
- (四)官方 Line 帳號：(肢多障類輔具) 請搜尋 @211qitjd



(視、聽、溝通輔具) 請搜尋@019vjwfl



捌、經費預算

一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，由國小特教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輔具資源工作業務費支付。

玖、差假

- 一、辦理本案之本中心承辦教師或人員，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，得申請加班，於一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補休，或支領加班費。
- 二、各校參與本案之教師及人員，由所屬服務學校本權責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上班時間所遺課務排代使用校內用人費支應；例假日依據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府人給字第 1120076595 號函，得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覈實補休，補休期間所遺課務排代使用校內用人費支應。
- 三、其他單位人員由所屬服務單位依市府公文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拾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